**湖南科技大学“校园一校通”收款设备更换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户名称 |  |
| 经营地点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更换设备类型与数量 | □ 台式 台， □ 挂式 台 |
| 附件材料（复印件） | □押金支付凭证；□ 与学校签订的经营（租赁）合同 |
| 申请人承诺 | 1.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确保设备在申请的使用范围内安全合规使用。
2. 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防止设备损坏或事故发生，如设备有人为损坏或遗失的，按人民币3000元/台赔偿。
3.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，保持设备的良好状态和性能。
4.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，不将设备出租、出售、转让或用于其他非本承诺书约定之目的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申请人身份证号码： |
| 领用信息 | 本人已领到“校园一卡通”收款设备 台，设备编号为：  领用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

1. 本表仅适用于已安装“一卡通”收款设备且符合升级更换条件的校内商户使用。
2. 商户按500元/台缴纳设备押金后方可领取新设备，押金缴纳依据自行妥善保管；归还设备（能正常使用）后，学校无息退还押金。
3. 押金收款账户名及账号：湖南科技大学，1904 0303 0902 4955 055；缴纳押金时请备注“一卡通收款设备押金”。
4. 商户原有自购的收款设备由商户自行处置，学校不回收。
5. 设备领取地点：立德楼120室；联系人：张老师（14773223138）。